**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**

学工字〔2019〕46号

**关于做好2019年度“ 叶圣陶奖学金 ”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19年度“叶圣陶奖学金”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基金会函〔2019〕51号）文件要求，决定开展我校2019年度“叶圣陶奖学金”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对象**

评选对象为全校2016、2017级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师范专业本科学生。

**二、申请条件**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。

2.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投身教育事业的理想抱负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3.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，2018—2019学年专业素质在本专业排名前**20%**。

4.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各类学术竞赛活动，在各类省级（含）以上竞赛中获奖或在省级（含）以上期刊上发表过论文者优先推荐。

5.乐于助人，勇于奉献，关心乡村教育，热心社会工作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，能主动为同学服务，具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。

6.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荐定向到乡村从事中小学教育的师范生。

7.曾获得过“叶圣陶奖学金”的2016级学生不再推荐评选。

**三、奖励名额及金额**

全校“叶圣陶奖学金”获得者共17人，奖励标准为每人3000元，共计51000 元。各学院名额见“叶圣陶奖学金”推荐名额分配表（附件1）。

**四、评选流程**

1．学生本人向班级提出书面申请，班级民主评议后择优向学院推荐。

2．学院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择优遴选确定候选人，确定后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3．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指导候选人填写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“叶圣陶奖学金”推荐表（附件2）。按照填写样表（附件3）要求如实填写推荐表电子稿，勿改动表格格式,包括字体及行间距，待打印后手工签名并填写日期。

4．学校汇总审核后在学校范围内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组织召开评审会，审议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，并于10月10日前将评选相关材料报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。

5.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对我校申请“叶圣陶奖学金”的学生名单进行审核确认。学校在收到基金会奖学金款项后立即组织举行奖学金发放仪式。

**五、上报材料及时间要求**

因评审时间紧，请各学院严格按照评选要求和流程，认真做好奖学金的宣传、动员、初审、公示和候选人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工作，并在9月24日下午下班前务必将“叶圣陶奖学金”推荐表用A4纸打印（一式二份）交学生资助中心宋美凤同志处，电子稿通过OA同时发送。

未尽事宜请垂询：宋美凤88120147。

附件：

 1.“叶圣陶奖学金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
 2.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“叶圣陶奖学金”推荐表

 3. 填写样表

 学生处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 2019年9月18日

附件1：

 **“叶圣陶奖学金”推荐名额分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院名称** | **推荐名额** | **学院名称** | **推荐名额** |
| 教育学院 | 1 | 心理学院 | 1 |
| 文学院 | 1 | 文旅学院 | 1 |
| 新闻与传播学院 | 1 | 外国语学院 | 1 |
| 音乐学院 | 1 | 美术学院 | 1 |
| 数信学院 | 1 | 理电学院 | 1 |
| 化工学院 | 1 | 生命学院 | 1 |
| 体育学院 | 1 | 计算机学院 | 1 |
| 地理学院 | 1 | 公费师范生院 | 1 |
| 初教学院 | 1 |  |  |
| 合 计 | 17 |

附件2：

**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“叶圣陶奖学金”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籍贯 |  |
| 所在学校 |  | 所在学院 |  |
| 专业 |  | 入学时间 |  |
| 上年度专业排名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推 荐获 得“叶圣陶奖学金”理 由 |  获推荐学生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学校评审意见及公示结果 | 负责人签名： 公章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**1．本表由获推荐学生本人填写，并上报学校相关负责部门评审；**

**2．“学校评审意见及公示结果”两栏填写应尽可能详细，负责人须签名，并加盖公章。**

附件3：**填写样表**

应填写“中共党员”、“中共预备党员”、“共青团员”、“群众”等不得填写入党积极分子，必须填写全称

**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“叶圣陶奖学金”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姓名 | 李三 | 性别 | 女 | 出生年月 | 1995年8月 | 政治面貌 | 中共党员 |
| 身份证号不写“专业”两字 | 123456789011 | 籍贯 | 江西南昌 |
| 所在学校 | 江西师范大学 | 所在学院 | 心理学院 |
| 专业 | 心理学 | 入学时间 | 2015年9月 |
| 上年度专业排名 | 2/64 | 联系方式 | 1325469700 |
| 推 荐获 得“叶圣陶奖学金”理 由 | 在校期间，本人积极进取，努力上进，在思想上、学习上、工作上、生活上都表现较为优秀。思想上，本人积极向上，认真学习党的有关理论知识，时刻关注党和国家的政治方针，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水平。本人作为一名入党积极分子，不断学习党的知识，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，端正入党动机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。学习上，始终保持端正的学习态度，勤奋学习，成绩在班上名列前茅，曾获“\*等综合素质奖学金”、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等荣誉。课余时间，积极主动学习。工作上，曾任学生会部长，班级班长，工作脚踏实地，认真负责，积极热心为同学服务。社会实践上，积极参加各项实践活动，如爱心家教、志愿服务队、暑期三下乡等实践活动。本人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投身教育事业的理想抱负，从小有志于从事基础教育工作等。 获推荐学生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学校评审意见及公示结果 | 经个人申请和学院初评，校评审委员会审核和公示，该生符合评审条件，同意推荐。负责人签名： 公章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**1．本表由获推荐学生本人填写，并上报学校相关负责部门评审；**

**2．“学校评审意见及公示结果”两栏填写应尽可能详细，负责人须签名，并加盖公章。**

**抄报：**学校领导。

**抄送：**学工委成员单位。

学生处办公室 2019年9月18日印发